

泗县

教育体育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泗教字[2021]25号

关于开展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级各类学校(园):

根据市教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教体计[2021]24号)文件要求,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泗县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校实际抓好落实。



2021年7月21日

泗县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教育乱收费会议、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号）和宿州市教体局 发改委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教体计[2021]24号），着力解决近期教育乱收费现象有所抬头、教育乱收费信访举报高发频发的问题，通过宣传、全面摸排、扎实整改、规范提高等有力举措，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政策宣传，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进一步提升教育收费治理能力，持续巩固教育乱收费治理成果，促进教育公平而有质量发展。

二、整顿范围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包括民办学校及幼儿园）。

三、整顿内容

重点围绕近期发现和群众反映较多的一些突出性、倾向性、有代表性的教育乱收费问题，是否严格落实以下收费管理要求。

（一）严禁中小学校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 APP。作为教学、管

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 APP,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

(二) 严禁中小学校趁课后服务之机,违反国家、省级、市级有关政策进行收费。

(三) 严禁中小学校将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如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图书馆查询、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饮奶、商业保险、校园安全保卫等费用。严格规范家委会行为,严禁以家委会名义规避学校收费主体责任,摊派收取以上费用等。

(四) 严禁中小学校、幼儿园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学校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学校收取校服费等代收费项目,必须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不得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

(五) 严禁中小学校、幼儿园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择校费、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费,严禁通过基金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择校费。

(六) 严禁中小学校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学生自愿购买本地区评议公告目录内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并申请学校代购的,学校可以统一代购,但不得从中牟利。

(七) 全面落实民办教育公益性的要求,切实减轻学生入读民办学校的学费负担。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通过各种方式从学费收入等办学收益中取得收益、分配办学结余(剩

余财产)或通过关联交易、关联方转移办学收益等行为。

(八) 严格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做到“七个严禁”,即严禁擅自立项目收费;严禁超标准收费;严禁跨学年收费;严禁搭车收费、转嫁收费和各种形式的摊派;严禁擅自变更收费主体;严禁违规质押、出租、出借学费收费权;严禁混用票据、使用非法票据或只收费不开票。

四、整顿方法

从2021年7月10日开始至2021年10月10日结束。

(一) 动员部署

1. 各学校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此次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认真梳理现有教育收费政策,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工作方案,成立治理整顿领导小组,全面启动专项整治工作。

2. 各学校要创新方式开展教育收费政策宣传,通过召开家长会、班会、给学生发放提示函或告知书、随录取通知书印发收费提醒等方式,以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手机短信、邮件等途径把教育收费政策、标准宣传到位、公开到位。各校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未经公示不得收费,要通过校园网、公示栏、公示墙等载体,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进行公示。各校还要加强对教职工的培训,确保收费政策及时准确传达解释到位。

3. 各学校要健全完善教育乱收费信访举报渠道,通过开通举报投诉热线、设立留言信箱、公开张贴市、县、校举报投诉电话等方式,搭建起和家长、学生信息沟通的桥梁,可

以通过公开信、短信、QQ 群、微信群等渠道，将举报方式告知每一位学生和学生家长。

4. 各校要理清本学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依据，填报教育收费标准调查统计表。

(二) 自查自纠

各学校要对照专项整顿内容及以往发现的一些突出性、倾向性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系统地排查，并结合通报的相关线索，特别是群众反映较多、反复出现的问题，采取问卷调查、随机走访、明察暗访等多种形式进行全面摸底，对于摸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实行对账销号，对于能够马上整改的，要立查立改，不能及时整改的要上报，要明确整改时限，继续落实跟踪，确保乱收费行为在时限内全部整改到位。对收到的信访举报直查快办、及时反馈。各校要对以往的问题线索进行梳理，对一些以前发现过或上级查办过乱收费现象的学校要进行回头看，防止死灰复燃、屡查屡犯。

(三) 审核督查

县教体局将会同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调专人组成督查组，围绕专项整顿内容，结合举报投诉线索，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对学校开展教育乱收费专项整顿情况进行实地核实，对督查中发现学校“认识不到位，自查自纠走过场、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力”等情况，将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各乡镇中心校、各学校也要加强对本校和辖区开展教育乱收费专项整顿工作落实情况督查指导，确

保整顿工作落到实处。

(四)建章立制

各校要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教育收费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部门和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要完善督办查办机制，认真核实群众反映教育乱收费的问题，举一反三，防止虚假整改，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五)总结上报

各学校要对本地、本校开展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情况及及时进行梳理，于每月 28 日前将《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及纠治情况、有关建议意见及下一步工作打算）、《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表》、《教育收费标准调查统计表》报送到县教体局计财股，10 月 10 日前，对专项整治情况形成全面系统总结，形成书面报告同附件 1-3（加盖公章）报送到县教体局计财股。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专门进行研究部署，加强力量，组成专班，科学谋划，有序推进；要切实履行好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主体责任，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在最短时间内，采取有力措施，有效遏制教育乱收费现象不断增长的势头，形成阶段性成果。

（二）加大查处力度。各学校要认真做好对发现问题和查实举报件的整改纠治。教体局将加强对教育收费的日常监管、

查实举报件和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严肃处理，加大惩处力度，对于性质较为恶劣、顶风作案、回潮反弹、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问题，一经查实，从严从重处理，绝不姑息。

（三）强化督导推进。为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从7月份起，每半月对各学校教育乱收费信访举报情况进行排名并通报，并根据排名情况，对于连续三次都靠前的学校进行约谈。把教育乱收费情况纳入教育体育重点工作督导，并将督查情况全县通报，扣分情况将于年底纳入对学校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 附件：1. 泗县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 泗县治理教育乱收费管理台账
3. 泗县教育收费标准调查统计表
4. 泗县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专项整治情况表

附件 1:

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孙志远 县委教育工委书记、县教体局局长

副组长:

李荣举 县委教育工委委员、县教体局副局长

朱 毅 县发改委三级主任科员

李 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成 员:

陈 强 县教体局计财股股长

孙公雷 县发改委价费股负责人

杨 波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督检查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李荣举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查全县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工作。

泗县教育乱收费管理台账

序号	学校名称	涉及何种乱收费	乱收费问题具体描述	涉及金额	整改措施	整改金额	是否整改完毕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说明：1. 涉及何种乱收费是对问题的简要描述，如“收取补课费”“超范围收取教辅材料费”“收取空调使用费”等等。
2. 乱收费问题具体描述是指对乱收费行为的具体记录，包括从何时开始，如何组织，如何收取，收取标准等等。
3. 须将查到的每条乱收费行为逐条填写。

泗县教育收费标准调查统计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办学类型	举办者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未经审批收费原因及 收费依据	备注

注：1.收费项目为学校所有的收费行为，包括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2.学校填报的所有收费标准需经教育部门审核确认，将作为以后检查的重要依据。

